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\\_13386/jlgg\\_12538/zjgg/2013/201306/t20130618\\_361986.htm](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3/201306/t20130618_361986.htm) )

附 錄

##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(2013 年第 75 号)

为全面建设法治质检，提升质检系统依法行政的水平，按照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国家质检总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本次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1117 件，清理结果为，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，质检总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有 1059 件，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 58 件。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依法制定并发布的规程和行政管理中的目录属于规范性文件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继续有效。

未列入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文件不作为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- 附件：1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 
2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质检总局  
2013 年 6 月 8 日

公告 75 号附件.xlsx